

復審人 李育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8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臺北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販賣、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危害自我及他人身心健康，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對其成效，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8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涉販賣及施用毒品之犯行並非多次，情節非重，本次並非累犯，為自行報到執行，犯罪所得全數繳交；在監擔任營繕隊服務員，無違反監規情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核准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涉販賣及施用毒品之犯行並非多次，情節非重，本次並非累犯，為自行報到執行，犯罪所得全數繳交；在監擔任營繕隊服務員，無違反監規情事」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